

除了别的以外,可以减少债务总额和还本付息额,并有助于达成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

认识到继续需要加强有效的国际合作,以便在持久、公平和彼此同意的基础上,特别是通过改善国际经济环境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注意到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处理债务问题,但由于它的严重性,必须重申所有有关各方都应共同负起责任,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关切地注意到全部发展中国家财政资源的净流出,加上债务危机和贸易条件恶化,使这些国家失去了增长和发展所需的资源,

1. 赞赏秘书长参与解决债务问题及其题为“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的报告;⁶⁰

2. 强调在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增强的世界经济中,债务危机带来广泛的冲击,并常常产生政治影响,不仅影响债权国和债务国之间的关系,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前景,因此,必须不拘细节,采取具有政治动力的措施,继续进行密切合作;

3. 深切关注发展中债务国的整个债务状况持续不变,而且往往恶化,负债的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受到严重限制,其经济和社会前途仍然令人忧虑;

4. 强调必须开拓发挥支持作用的国际经济环境和注重增长的发展方式,以支持发展中债务国进行努力,解决其外债问题,并减轻结构调整方案带来的政治和社会代价以及调整疲惫现象,从而帮助恢复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发展和信誉;

5.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对话和分担责任,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寻找一项持久、公平并且彼此同意的注重增长和发展的解决办法;

6. 请多边金融机构除其他外考虑到发展中国家

的社会目标、增长和优先发展事项以及世界经济情况的变化,以便继续审查条件标准;并进一步强调必须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避免发生相互矛盾的条件;

7. 重申任何债务战略的一项主要目标应是,使发展中债务国的经济增长水平足以满足本国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这样也将使其偿债能力随之提高;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制订新的方式方法,有效地推行争取达到这样的经济增长水平的政策;

8. 认识到解决债务问题的努力应包括在债权国和债务国内执行有助于后者出口增长和多样化的政策;

9.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扩大减少债务总额和还本付息款额的各种办法,包括扩大当前采用的金融办法的能力和实施范围;

10. 认识到其他一些偿债问题严重的国家的外债问题令人颇为关切,并请所有有关各方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适当地照顾到上述各项规定;

1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与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高级别协商,帮助达成一项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大前提下解决其外债问题的共同谅解;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任何其他适当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决议,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首要目标是通过多边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因此强调必须保持其多边特征,

⁶⁰A/43/647.

重申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受援国政府要负全责拟订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同国家方案结合会增加这些活动的效果和实际作用。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中心作用,它们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指导与协调的论坛。

重申根据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和大会第32/197号决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方面发挥中心筹资和协调作用。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特殊需要。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要求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的特殊需要。

回顾《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⁶¹

又回顾其1988年5月12日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第42/231号决议。

重申妇女作为发展力量和受益者参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呼吁供资机构和执行机构加紧努力,促使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多一点参与;再次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86号决议的有关要求,就这种努力和建立提供基线资料和测算结果的机制的工作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⁶¹

2. 并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⁶²

3. 注意到1988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令人

⁶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43/3/Rev.1)。

⁶²见A/43/426-E/1988/74及Add.1、Add.1/Corr.1和Add.2和3。

鼓舞的结果;强调用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资源继续需要在持续不断、可预测、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地大量增加;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整个参与程度与能力不相称的那些国家增加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5. 请总干事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一度的政策审查时全面汇报大会第41/171和42/196号决议迄今的执行情况,以综合方式编写其报告,酌情阐明各种问题和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出现有的选择,提出具体的建议,包括实施这些建议的可能的图景;

6. 重申受援国政府的首要责任是协调国家一级的发展援助;强调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请总干事:

(a) 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为响应大会第42/196号决议第24段而采取的行动,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并使其合化,以便促进合作、协调和效率,并根据这些观点就是否有可能改进其外地结构的问题提出意见;

(b) 在这方面,根据大会第32/197号、41/171号和42/196号决议所述的驻地协调员的任务,就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就有关的机构间安排提出建议;

(c) 按照上面(a)和(b)段提出具体建议,说明联合国系统在外地一级如何达到以综合方式向受援国提供多部门的技术咨询意见的目的,包括调用实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设想的并在大会第42/196号决议第24段所强调的一样;

(d) 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问题提供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的资料;

7. 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程序必须灵活、精简和协调一致,使这些业务活动更能配合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减轻加于这些国家的行政负担,使它们能够更好地管理和协调外来援助;请总干事按照大会第42/196号决议的要求,在其报告内就这些问题

作出具体建议；重申在既定负责原则范围内把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权责分散至外地一级，应可增加适当的灵活性，并能更适当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重申要求获得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此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8. 请总干事提出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创新、实际和有效的措施大幅度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采购，供1989年进行的三年一度政策审查时审议，同时要考虑到必须充分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和尽量利用这些国家的机构和公司，并要按照国际竞争性投标原则适当地注意区域的相对优势，也要铭记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利用那些尚未充分利用的发展中捐助国的供应来源，使采购合乎公平的地理分配；

9.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应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广泛采用的发展合作模式；在这方面，请总干事注意到必须拟定具体提案，供三年一度的审查审议；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同总干事充分合作执行大会第41/171和42/196号决议，并提供这些决议要求的一切资料；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领域各组织理事机构酌情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和现有的分区域经济集团合作，优先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以便执行、贯彻和监测《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⁶⁴的优先主题；

12. 强调充分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极为重要，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自己提出的优先事项；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第88/30号决定，⁶⁵其中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充分参加筹备工作，包括参加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会议和会议本身；

13. 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按照大会第42/196号决议第34段，于1988年7月1日通过第88/50号决定，其中决定由专家组从如何最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个观点出发，着手审议支助费用的后继安排；

14. 请理事会在审议支助费用后继安排时考虑

到新安排能否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动的协调、效率和效果；

15. 又请理事会审查现行指定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的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做法，同时要考虑到利用联合国有关主管机关和计划署的服务是否适宜；

16. 还请理事会1989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下两点，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a) 理事会的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今后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问题；

(b) 其名称是否可能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理事会”；

17.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审查和评价其在人口领域的经验；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适当的摘要，说明这项审查和评价的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成员国在这些机关和组织的理事机构内讨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以期就这个问题谋求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处理办法。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0.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有关联合国大学的历次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校长1988年10月25日所提出的大学理事会关于1987年大学的工作⁶⁶及关于1988年大学发展情况的报告，⁶⁶

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大学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迄今所作的自愿捐款，

⁶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1号》(A/43/31)。

⁶⁶同上，《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更正。